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保安局局長 開場發言

主席：

雖然《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內容只涉及終審法院在‘W’案所下達的命令，但我相信各委員會就性別承認議題方面發問和提出看法。這方面討論可能涉及不同宗教對這問題的立場，我是一名天主教徒，所以我作出申報。

首先，正如我們過去數個月在不同場合和文件中所解釋，就終審法院於W案中所下達的命令和裁決，特區政府的跟進工作有兩個部份：

第一，由於終審法院已經裁定，現行《婚姻條例》第40條和《婚姻訴訟條例》第20(d)條中，在決

定一個登記結婚的人的性別時，一名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其性別必須被視為他經手術後重置的性別，否則不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的相關條文。因此，我們提出修改《婚姻條例》，讓該兩個相關條文與終審法院已經作出的裁決一致。終院暫緩執行有關命令十二個月（至 2014 年 7 月），讓政府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

第二，就判詞當中提及關於性別承認的議題，包括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否以重置的性別結婚，及其他與變性人士有關的法律問題，特區政府已經在今年一月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為了於今年7月前跟進以上第一部份的工作，我們於3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在《婚姻條例》加入新的第40A條，說明在婚姻登記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下，他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須被視為手術後重置的性別。

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涉及的外科程序，乃根據醫院管理局內的專家意見而制定，與W小姐的情況相符，及人事登記處目前處理身分證性別更改的標準一致。

考慮到香港居民在本港或國外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申請在身分證反映重置的性別時，已向當局提交有關手術的醫生證明，故此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40B條，訂明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

別。這樣可為免除有關人士在婚姻登記時，需要再次出示醫生證明。至於入境事務處並沒有紀錄的外國人，我們會根據該人有效旅行證件上的性別作出推定。在進行婚姻登記時，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可要求擬結婚人士提供具專業資格的醫生所簽發的醫學證明，以證明其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 40A(1)及(2)條下所指的手術程序。

性別承認工作小組

至於大家亦十分關注，法院於判詞內提出，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其他議題，例如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是否可以重置的性別結婚、已婚人士於婚後應如何處理，以及變性人士在其他不同範疇的法律保障等。雖然，有關議題和當事人 W 小姐提出的司法覆核所挑戰的決定，並無直接關係。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終審法院的意見。因此，特區政府經已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仔細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由於性別承認的議題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對多個不同政策範疇有廣泛影響，因此，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

工作小組已經於今年一月起展開工作，詳細檢視與香港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法律議題，包括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判例和相關制度，以向當局提出合適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工作小組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和公眾意見。

在工作小組的研究有結論之前，特區政府對關於性別承認的其他議題，包括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是否可以重置的性別結婚等，沒有既定立場。

假如工作小組的最終建議涉及進一步的法律修改，相信特區政府會積極跟進有關立法工作。

雖然，終審法院在判詞中亦有指出，在暫緩執行命令的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無論《婚姻條例》是

否已經修改，當事人 W 小姐和其他和她處境相同的人，都可以根據裁決，以重置的性別結婚。由於工作小組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我們提出先修改《婚姻條例》，反映終審法院已經作出裁決的部分，讓條例更加清晰透明。我們認為，這是務實、謹慎的做法。

結語

主席，《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跟進終審法院在 W 案中的命令和裁決的其中一項跟進工作。借用國外經驗，性別承認的議題必須仔細研究、在社會各界未有詳細討論前，並不適宜在本《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我和我的同事們樂意解答委員對《條例草案》的內容的提問，和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

多謝主席。

(完)